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06號

原　　告　品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品全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狀元及第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